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38號

聲 請 人 林威廷

即 具保人

即 被 告

上列聲請人即具保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1029號），聲請返還保證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具保人被告林威廷因113年度易字第1029號竊盜案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5日遭本院通緝而於113年7月12日為警緝獲歸案，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現另案於桃園監獄執行中，於113年9月25日審理後等待判決，惟該交保金為聲請人向胞姐所借，非被告所有，亦非犯罪所得，因胞姐生活艱難，請求准予發還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撤銷羈押、再執行羈押、受不起訴處分、有罪判決確定而入監執行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，免除具保之責任；被告及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，得聲請退保，法院或檢察官得准其退保，但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，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刑事被告之具保人繳納保證金後，僅於具保責任在法律上已免除或已獲准退保，始應將保證金發還具保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具保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向本院繳納2萬元保證金乙節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，而被告雖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以113年度易字第1029號判決有罪在

01 案，惟甫經判決，案件尚未確定，為保全後續審判程序進行  
02 或刑罰之執行，聲請人之具保責任猶未能解除，準此，本案  
03 尚無免除具保責任或准予退保之正當事由，聲請人聲請發還  
04 保證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0 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曉姣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